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開戶總約定書

版本：114-10

目　錄

壹、存款往來約定通則 01

貳、聯社代理收付款約定事項 04

參、晶片金融卡約定事項.....04

肆、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約定事項 08

伍、證券款項劃撥帳號約定事項..... 13

陸、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事業費用..... 13

柒、定期性存款通則..... 13

附表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16

附表二　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 17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開戶總約定書

立開戶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貴社」）申請開戶往來，於各適用之範圍內，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壹、存款往來約定通則

一、 立約人開立存款帳戶時，如係個人，應依「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立戶，如係法人戶以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案之名稱立戶，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名義申請開戶，但行號或團體名稱可併列於戶名內。另立約人應將簽名或圖章擇一或併行簽蓋於印鑑卡上，憑以驗對，印鑑卡之使用方法，應由立約人在印鑑卡上以文字註明或另以書面約定。嗣後留存於貴社資料如有更動，應依貴社規定辦法辦理變更，如立約人於資料更動時未即時依規定辦理變更而致任何不便或遭受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立約人同意貴社經戶政機關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通知立約人更改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及）姓名時，立約人應於收到貴社通知 7 日內至貴社辦理相關資料變更事宜，逾期貴社得逕行更改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及）戶名。而立約人帳戶更改戶名，尚未完成辦理變更印鑑，得憑舊約定印鑑與貴社進行相關交易，倘因此而造成任何不便或遭受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二、 立約人與貴社存款帳戶往來方式，除利用各種自動化設備或依約定轉帳、扣繳、提款方式外，其他一切事務（包括委託他人代為處理存款帳戶事務時之委託行為）之處理，**若簽蓋本帳戶約定印鑑，即視同立約人親自辦理**。但印鑑之掛失、變更等其他貴社認為必要之事項，仍得要求立約人提示身分證件後親自簽名。

三、 立約人同意辦理無摺提款交易時，須由立約人本人（法人、團體為其代表人）親赴原開戶單位憑原留印鑑辦理。

四、 立約人同意貴社一切資料之通知或寄發，除另有約定外均以立約人印鑑卡留存之電話、住址為準。立約人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社，並同意依變更後之住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社仍以印鑑卡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社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五、 立約人對於存款之存摺、取款印鑑及金融卡應自行妥善保管，如遺失或被竊、密碼遺忘或遭他人冒用等情事時，**應即向貴社辦理掛失手續（含營業單位櫃檯及電話掛失）並確認**，在貴社辦妥掛失止付前，已經付款或已完成交易者，如存摺、印鑑為真正或密碼正確，而貴社不知係冒領者，對立約人仍生清償之效力。

六、 立約人之取款憑條或存單上之簽章有被偽造、變造或塗改等情事發生，貴社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仍不能辨識，而認為相符並予以付款時，其發生之損失，貴社不須負賠償之責。

七、 立約人存入票據須俟貴社收妥入帳後始可領用，並於入帳日起息，倘發生退票或其他情事，貴社得逕自本帳戶如數扣除。**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貴社或付款行代理立約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

八、 立約人同意活期存款每日餘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活期儲蓄存款每日餘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概不計息。計息利率俱以貴社牌告利率為準，按每日最終餘額單利計息，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息一次，於次日滾入本金。起息點金額如有修改得以公告方式而不另行通知。

九、 立約人如開戶未滿三個月即結清或與貴社其他往來業務，經貴社訂定須繳付工本費、手續費者，立約人同意依貴社收費標準繳付相關費用或由貴社逕自存款帳戶內扣取。前項收費標準經貴社調整後，同意貴社於營業場所或彰化五信網站公告後生效。

十、 立約人之存款帳戶如供薪資轉帳之用，薪轉帳戶之存款條件、內容等之適用，依貴社與立約人所任職機構簽訂之相關契約書內容為準，立約人同意自任職機構離職後，由貴社逕自辦理變更原薪轉帳戶為一般活期性存款帳戶，並按貴社當時牌告利率計息，繼續往來。

十一、 立約人如為籌備公司之需於貴社開立帳戶，應自開戶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為公司帳戶，倘逾期經貴社通知仍未辦理者，立約人同意貴社得逕行銷戶。

十二、 **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帳務劃分時間:以日曆日為帳務劃分點，前述帳務劃分點貴社得視需要隨時調整，不再另行通知。**立約人同意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下午三時三十分）後，所轉入貴社之款

項，僅得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提領或轉帳，轉入其他金融機構者，依其規定。

十三、 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系統之轉帳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社系統接獲交易資料之時間為準。立約人利用自動化服務系統將款項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應於營業時間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三點三十分）前完成轉入手續並經查詢確定，如因轉帳程序，未能完成而遭致退票，除能證明貴社有可歸責之過失外，應由立約人負責。

十四、 貴社或金融資訊系統等自動化服務系統如因停電、斷線、電腦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時停止服務，如立約人因此遭致遲延損失，立約人同意無條件免除貴社之遲延損失賠償責任，惟如有可歸責貴社之事由者，則不在此限。

十五、 **立約人於貴社辦理存、提款或貴社受託代發（扣）款項，或因使用金融卡存款、提款、轉帳或消費，或使用網路銀行等服務所取得之資料，如因貴社電腦系統故障或作業錯誤等而致帳務不正確時，立約人同意貴社得逕予辦理更正，以沖正後之正確資料為準。**

十六、 **立約人同意依貴社訂定「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繳納相關費用。**立約人同意貴社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本約定書或調整本存款之相關服務內容，或修正前項收費標準表，並在貴社營業處所明顯處或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立約人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約定書及異動後之服務內容或收費標準，並受其約束。前項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貴社應至少於生效 60 日前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

十七、 立約人寄存於貴社之存款，如遭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等強制執行時，除執行之案款外，立約人並同意貴社得逕自本帳戶扣抵相關手續費用。

十八、 立約人授權貴社無須事先通知而逕自本帳戶內扣帳抵付立約人應付貴社之各項本金、利息、違約金、查詢費、地政規費、擔保物之保險費、訴訟費、手續費、郵電費、承兌費、逾期息、退票違約金、退票清償註記手續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九、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社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構指定之機構，依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其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

二十、 立約人同意貴社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立約人並同意貴社將立約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負保密義務。

二十一、 立約人同意貴社得於防制詐欺犯罪、洗錢防制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身分資訊、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銷戶資訊等）、與其他金融機構往來事項、於貴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等個人資料，並將上揭個人資料，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報或照會相關金融機構及司法機關；立約人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 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二十二、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FATCA 法案」)約定條款如下：

（一）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社因遵循美國 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相關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簡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貴社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立約人同意依貴社要求立即向貴社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二）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社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社。嗣後立約人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如有變更，同意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社。如立約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立約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貴社得依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辦理。

（三） 立約人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社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立約人同意貴社得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三、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簡稱「CRS 作業辦法」) 約定條款如下：

（一）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社因遵循 CRS 作業辦法，應蒐集、審查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貴社依法須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即「客戶自我聲明書」，以下同）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 / 地區，貴社並應將客戶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予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予他方國家 / 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二）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遵守 CRS 作業辦法相關規定，提供正確並持續有效之身分證明資料及該帳戶其他資訊予貴社，倘帳戶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立約人應於變動後 30 日內主動通知貴社，並提供更新之自我證明文件。

（三） 立約人如未履行或違反本約款者，立約人同意貴社得依據 CRS 作業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CRS 作業辦法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四、立約人如有下列之情形，貴社得為下列之處理：

（一） 立約人所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登記證明文件或核准成立（備案）等證件，經貴社查證與該證件主管機關所載資料不符且立約人未補正相關資料時，同意貴社得暫停本帳戶所有存取款業務。

（二） 立約人不得將帳戶、存摺、金融卡等借予他人使用，亦不得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或不正當之用途，或以詐術損害貴社之信用。立約人同意本帳戶如經貴社研判有疑似不當使用帳戶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貴社經法院、檢警調、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平台等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之通知）；或經貴社研判有疑似遭歹徒作為人頭帳戶犯罪、或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或經第三人向貴社檢附其向前述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報案、備案或提出申訴等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向警察機關報案證明、備案證明或書面申訴等）或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之分類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時，立約人同意貴社得視情節之輕重暫停或終止部分或全部之交易、服務(包含但不限於自動化設備、金融卡、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之轉帳，或取消約定轉入帳號之部分或全部約定帳號)及業務關係，或終止本約定書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或終止本消費寄託契約及結清帳戶，並得婉拒立約人新申請之交易、服務及業務關係。

（三） 立約人為高風險外籍人士，開戶時所持之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逾期未展延、未更新留存於貴社之基本資料，或立約人離境、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通報行蹤不明者、遭查處收容、遣返或通報解聘、或經警政署網頁查詢為失蹤人口者，經貴社認定為保護立約人安全得採行本條第一項之部分或全部措施。

（四） 立約人之存款帳戶如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貴社得即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如屬衍生管制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使用提款卡、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五） 如有「短期間內密集使用貴社之電子服務或設備，與客戶日常交易習慣明顯不符者」，貴社將查證立約人之交易是否確為異常，並得於查證期間內先行暫停該帳戶之自動化交易，俟立約人來行瞭解其原因並無異常後，再行恢復。

二十五、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貴社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主管機關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社有關規定進行以下措施，貴社依本條辦理若致立約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貴社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 立約人或其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代理人、代表人或交易有關對象等）如為受經濟制裁、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貴社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二） 立約人如有不配合貴社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貴社得暫時停止交易、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

二十六、存摺記載之金額:本存款存摺金額與貴社相關帳載金額不相符時，立約人同意以貴社帳載金額為準。

二十七、立約人如有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本存款項下之質借款債務，貴社均得視為全部到期，任由貴社將一切存款期前清償，依法實行質權或主張抵銷。

二十八、立約人如為外國人，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應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

二十九、存款行資訊及申訴專線：

（一） 存款行名稱：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二） 申訴及客服專線：0800-251181 或 04-7259697

（三） 網址：http://fs161.scu.org.tw/

（四） 地址：彰化市長樂里和平路 67 號

（五） 傳真號碼：04-7261679

（六） 申訴電子信箱：chf007@mail.scu.org.tw

三十、 本約定書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或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之 9 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適用。

三十一、本約定書各項相關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之。

貳、聯社代理收付款約定事項

一、 立約人在貴社原開戶單位提款，除已申請無摺提款得免憑存摺外，每次在貴社**各營業單位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存印鑑及取款憑條辦理**，否則貴社得拒絕付款，但委託貴社扣繳借款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查詢費、地政規費、擔保物之保險費及代繳各項費用者，或其他約定方式撥轉支付者，不在此限。

二、 **立約人在貴社原開戶單位以外之營業單位（簡稱代理單位）提款時，金額最高為前一日餘額加計當日存入款項可聯社提取之限額（此限額累計不得超過叁佰萬元整）（含代轉帳金額及 ATM 交易 ）。**上述累計限額貴社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並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貴社各營業單位及網站公開揭示。

三、 貴社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時，本項代理付款之作業暫時停止，立約人之提款應向原開戶單位辦理。

四、 存摺（印鑑）掛失止付、印鑑更換、提款密碼變更及註銷等，應向原開戶單位申請辦理。

五、 提款密碼之變更，應由立約人親持身份證件、原留存印鑑及存摺向貴社申請。

六、 立約人申請解除聯社代理付款後，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提款。

叁、晶片金融卡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如領取金融卡、啟用值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存款社或依雙方約定方式辦理。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 6 個月未領取者，貴社得將金融卡逕行作廢。

二、立約人為公司、機關團體、企業或行號等組織者或具法人人格者，立約人同意所請領之金融卡以實際持卡之自然人為被授權使用人，就持卡人所為之行為，立約人對其行為願負全部責任。

三、立約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 ATM 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四、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貴社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自動存款機），於存入非本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本人之帳戶者每日最高限額為５００萬元。

五、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貴社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１０萬元。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貴社自動服務設備或網路 ATM 進行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２００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３００萬元。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貴社自動服務設備或網路 ATM 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六、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6 萬元。

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２００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３００萬元。

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七、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達 ３００次或累計提款金額達３００萬元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達９００萬元，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八、 前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社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社應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社網站公開揭示之。

九、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社，貴社應即辦理以下事項：(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十、 立約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社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 ATM 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十一、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社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十二、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社辦理。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社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一） 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 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 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社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十三、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 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金融卡遭鎖卡時，應至原開戶單位辦理解鎖。

（二） 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１４個營業日內至貴社原開戶單位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社得將金融卡註銷。

十四、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手續費如下:

（一） 交易手續費類：

1. 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新臺幣（以下同）5 元。

2. 國內跨行轉帳：交易金額 500 元（含）以下，每帳戶每日限免收 1 次手續費，超過 1 次者，按每筆 10 元計收；交易金額 501 至 1,000 元（含）者，按每筆 10 元計收；交易金額 1,001 元以上者，每筆 15 元（最高不得超過 15 元），於交易時逕自立約人帳戶內扣繳。

（二） 服務費用類：

1. 卡片解鎖：每次為５０元。

2. 補/換發新卡：每次為１００元。

前項費用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繳納:

1. 交易手續費類自存款帳戶扣繳。
2. 服務費用類採臨櫃收取。
3. 其他約定方式：

前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存款行於營業場所及貴社網站公開揭示。

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貴社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社應負賠償責任，但貴社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十五、 消費扣款功能

（一） 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功能：指存款人向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物品、勞務或其他交易時，使用存款行核發之金融卡及存款人設定之密碼，委託存款行直接由存款人其金融卡之指定帳戶即時扣款，轉入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帳戶之功能。

（二） 立約人於金融卡指定商店（貼有台灣金融卡、金融卡、及 SMART PAY 標誌）進行消費扣款交易，經使用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視為啟用消費扣款服務功能以完成交易。

（三）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及密碼，並明確瞭解所有憑金融卡及密碼進行消費扣款之交易，均視同本人所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具同等效力。

立約人欲停止使用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者，應向存款行提出申請註銷，經存款行完成電腦登錄後，始生終止效力。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退費或取消交易時，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以供核對之用。

（四） 立約人每一營業日之消費扣款限額為新幣 10 萬元，該限額存款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存款人自調整日起適用新規定，存款行應於調整三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之。存款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存款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五） 立約人明確瞭解憑金融卡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應與特約商店協商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存款行請求返還扣款之依據，存款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衍生之糾紛對抗存款行。立約人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得向存款行請求複查相關交易資料，存款行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六） 存款行將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存款人處理金融卡消費扣款及帳務事宜。有關立約人消費扣款帳務資訊之揭露，以登載存摺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存款人核對。

（七） 存款人同意存款行金融卡消費扣帳之相關作業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委託第三人辦理。惟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存款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十六、 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儘速於營業間內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及存摺親自向貴社營業單位辦理掛失止付或電洽原存單位或 0800-251181，非營業時間請洽 06-2912111 辦理掛失手續。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社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貴社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社負責。

十七、 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十八、 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附件：網路 ATM 服務條款

網路 ATM 係指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電腦與讀卡機經由網路與存款行連線，無須親赴存款行櫃台，立約人即可直接取得存款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一、適用範圍

網路 ATM 服務條款（下稱本條款）係網路 ATM 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條款之約定。

本條款之約定以立約人使用存款行提供之網路 ATM 服務為限。

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條款。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二、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 ATM 前，請先確認網路 ATM 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 ATM 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存款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 ATM 應用環境之風險。存款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三、服務項目

存款行應於本條款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 ATM 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四、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存款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存款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五、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存款行接收經存款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存款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存款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存款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六、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存款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 存款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 存款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存款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存款行確認。

七、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存款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六點存款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存款行後即不得撤回。

八、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存款行所提供，存款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存款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契約終止時，如存款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九、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存款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存款行所提供之金融卡與密碼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存款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契約網路 ATM 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十、交易核對

存款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成，立即顯示交易結果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供立約人核對，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存款行查明。

存款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存款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或電子文件覆知立約人。

十一、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存款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存款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存款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存款行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處理。

十二、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存款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十三、 資訊系統安全

存款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第三人破解存款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存款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存款行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存款行負擔。

十四、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存款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網路 ATM 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十五、 損害賠償責任

存款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六、 紀錄保存

存款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存款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七、 電子文件之效力

存款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十八、 服務條款修訂

本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存款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 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存款行終止契約：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金融卡與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存款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肆、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約定事項

一、約定條款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條款係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約定條款。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約定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二、名詞定義

(一)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 指立約人端電腦或行動裝置(係指包含但不限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訊及連網功能之設備)等經由網路與貴社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貴社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貴社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二) 「電子文件」: 指貴社或立約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三) 「數位簽章」: 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三、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或行動銀行正確之元件下載及安裝方式，才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並同意事先詳讀貴社公告或約定，及依照指示步驟操作，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貴社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社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四、服務項目

立約人同意貴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提供之服務項目，貴社如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立約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五、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貴社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貴社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六、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社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貴社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貴社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電話或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貴社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貴社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電話或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七、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社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貴社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貴社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社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話或書面或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向貴社確認。

八、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貴社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七條第一項貴社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貴社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貴社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貴社後，於貴社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貴社營業時間時(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而無法於當天完成交易時，貴社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不可抗力因素結束後之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貴社因特殊因素(如例行維修等)無法提供服務時，貴社得於貴社網站上明顯處公告之。

九、帳戶及額度之約定

個人帳戶依所使用的轉帳方式而有以下限制　　(單位：新臺幣萬元)

每日限額	約定		非約定			備 註
	單筆	單日累積	單筆	單日累積	每月累積	
自社不同 ID 及跨行(社)轉帳	200	300	5	10	20	※申請人如需調整單筆、每日限額者，應另行向貴社申請。
繳費			10	10	20	
繳稅						※無交易金額限制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之轉帳服務，須事先以書面或於透過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開戶時與貴社約定轉出帳戶，該帳戶以立約人於貴社開立之活期(儲)帳戶、員工儲蓄存款為限，使用『約定帳戶』轉帳者，轉入帳戶需以書面申請，新約定轉入帳號依立約人風險等級於申辦日後 次二日或次三日 始生效。

（一）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實體 ATM、網路 ATM 及行動支付約定轉帳限額合併計算。

（二）約定轉入全社同一統一編號帳號、轉存電子存單之交易金額，不計入單筆、單日累積限額控管。

（三）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實體 ATM、網路 ATM 及行動支付繳費限額合併計算。

十、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轉帳服務帳務劃分點、限制、交易限額及未補登摺次數

（一）營業時間限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

（二）轉帳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社系統接獲檔案資料之時間為準，立約人利用網路轉帳交易將款項轉入支票存款帳戶，應於帳務劃分點前完成轉入手續並經查詢確定，如因轉帳程序，未能完成而遭致退票，除能證明貴社有可歸責之過失，應由貴社負責。

（三）立約人同意貴社於服務時間後，所接受之付款指示訊息或入帳訊息，得於次營業日入帳，惟轉入其他金融機構者，依其規定。

（四）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連續轉帳達３００次或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達９００萬元，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五）交易之金額及次數，貴社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社應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社網站公開揭示之。

十一、 收費標準

立約人自使用本約定條款之日起，願依貴社營業處所及網站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並授權貴社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貴社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貴社應於貴社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存戶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調整如係調高者，貴社應於網頁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貴社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貴社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本約定條款相關服務。

前項貴社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十二、 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貴社所提供，貴社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條款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貴社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本約定條款終止時，如貴社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本約定條款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三、 客戶連線與責任

貴社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貴社所提供或自行設定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貴社提供予立約人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僅限於首次登入，登入後強制要求變更，立約人須於貴社提供日起一個月內登入，否則須重新申請。

立約人輸入前項使用者代號或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時，貴社電腦即自動暫時停止立約人使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可利用網路銀行（需插入晶片金融卡）重新設定，或持身分證件正本及留存印鑑親至貴社櫃台辦理。

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之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為同一組共用，若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以同一身分證字號使用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業務時，貴社將自動拒絕受理第一位以外之使用者。

十四、 交易核對

貴社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

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社查明。

貴社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電子文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社查明。

貴社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貴社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十五、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社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前項約定因可歸責於貴社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貴社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約定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社，貴社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十六、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貴社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貴社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社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貴社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貴社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貴社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貴社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貴社負擔。

十七、 資訊系統安全

貴社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貴社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貴社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貴社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貴社負擔。

立約人使用貴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若未正常登出系統(如直接關閉網頁、行動銀行應用程式或網路斷線等)，貴社將暫停服務 5 分鐘，若超過系統設定時間(5 分鐘)未執行任何交易時，貴社將自動將立約人自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登出。

十八、 行動銀行快速登入服務條款

（一） 名詞定義：

1. 指紋辨識：係指立約人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的指紋辨識功能於行動銀行上進行身分確認。
2. 臉部辨識：係指立約人利用其行動裝置內建的臉部辨識系統於行動銀行上進行身分確認。
3. 圖形密碼：係指立約人利用貴社行動銀行內之圖形密碼功能，以自行繪製之圖形密碼於行動銀行進行身分確認。

（二）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社對立約人透過快速登入服務使用的各項行動銀行服務，均視為立約人本人登入行動銀行後所為的有效指示。

（三） 擬設定快速服務登入服務者，立約人須先登入行動銀行後，依立約人之行動裝置功能設定快速登入服務，立約人並得隨時關閉 / 開啟所設定之快速登入服務。

（四） 使用圖形密碼登入如發生 5 次以上連續錯誤，系統將自動關閉快速登人服務，如擬重新啟用，立約人須以統一編號、使用者代號及使用者密碼登入行動銀行，並重新設定快速登入服務；使用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登入之限制及重新啟用方式悉依行動裝置原生作業系統之設定辦理。

（五） 立約人應謹慎使用快速登人服務，切勿與他人共用行動裝置（或儲存他人之指紋或臉部辨識資訊）、任意破解行動裝置（越獄或 Root)、並慎防駭客攻擊以確保帳戶安全。存户於發現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快速登人服務時，應立即以電話或其他貴社同意之方式通知貴社停止行動銀行服務。貴社接獲前述通知前，第三人利用快速登入服務所為之指示均視為立約人有效之指示，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倘致貴社受有損害，立約人並應負責賠償責任，但貴社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注意義務、或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第三人冒用或盜用申請人之快速登入服務者，仍應由貴社負責。

（六）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社非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之製造商，與行動裝置製造商亦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如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發生任何問題，應由行動裝置製造商負責處理。

十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貴社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條款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二十、 損害賠償責任

貴社及立約人同意依本約定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十一、紀錄保存

貴社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社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二、電子文件之效力

貴社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十三、客戶終止約定條款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條款，但應親自、書面或依貴社與立約人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二十四、終止約定條款

貴社終止本約定條款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社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契約：

（一） 立約人未經貴社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 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 立約人違反本服務條款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四） 立約人違反本服務條款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五） 如經貴社研判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社得逕行終止客戶使用網路轉帳。

（六） 如屬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七） 如有不配合貴社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之情形。

二十五、電子存單業務約定條款

（一） 性質：

1. 「電子存單」: 指立約人透過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由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扣款後轉存之無實體定期（儲蓄）存款。

2. 「原存摺帳戶」: 指轉存電子存單交易時，扣取款項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二） 幣別、存期及利率：

交易幣別以「新臺幣」為準，存款種類則依貴社公告辦理。除另有約定外，電子存單之存期及利率均依貴社牌告之存期及利率為準。

（三） 轉存相關規定

1. **每筆最低交易金額 除零存整付儲蓄存款為新臺幣壹仟元整外，皆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每一存戶(以統一編號歸戶)轉存電子存單累計限額壹仟萬元整。**
2. **轉存電子存單作業時間：24 小時辦理，於營業時間（09:00~15:30）結束後或非營業日仍可辦理轉存電子存單，惟視為次一營業日帳， 利率適用次營業日牌告利率。**
3. **貴社得為業務之需要修正前述累計限額及作業時間，並於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

（四） 自動轉期

1. **自動轉期期限，一年以下定期（儲蓄）存款（含一年期）以自動轉期五次為限，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以二次為限，三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以一次為限。貴社得為業務之需要修正前述自動轉期期限，並於營業大廳或網站公告。**
2. **電子存單自動轉期之存款利率，依轉期當日貴社同存款種類、同存期適用之牌告利率為準。**

二十六、約定條款修訂

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社以書面或以顯著方式於貴社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其內容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述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社終止契約：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貴社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十七、委外之告知

本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系統係由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複委託「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社與受委託機構訂有保密協定，除要求善盡維護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之義務外，並嚴格限制其不得向契約目的外之第三人揭露，以確保客戶資訊之安全。

伍、證券款項劃撥帳號約定事項

茲因立約人在證券商買賣證券（含信用交易）、委託申購證券等，特委託貴社辦理證券買賣款項、申購處理費用及認購價款等各項款項之劃撥收付有關事宜，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一、 立約人同意以貴社開立之存款帳戶，為辦理各項證券相關費用、款項之劃撥收付帳戶。立約人於同一日買賣證券金額相抵後，應繳付證券商之款項，由貴社於該劃撥帳戶內逕行代為撥付；應向證券商收取之款項，由貴社逕行撥存至該劃撥帳戶。立約人參加公開申購之申購處理費用、認購價款等款項，由貴社於規定扣款日逕自立約人約定之劃撥帳戶內交付與證券商，並於規定退款日將款項轉存於立約人約定之劃撥帳戶。

二、 立約人帳戶因前述扣款不足時，貴社得暫時停止任何提款之要求（包括各項委託代扣款項），立約人絕無異議。

三、 立約人聲明該存款帳戶為單一證券商款項劃撥帳戶，不得重複作為其他證券商扣款使用。

四、 立約人應收或應付各項款項之金額，以證券商所編製之電腦媒體檔案及交割憑單（或明細表）所記載之金額為準，內容倘有錯誤而導致立約人有所爭議時，願由立約人負責與證券商處理，與貴社無涉。

五、 立約人同意除非變更款項劃撥帳戶，於證券帳戶未銷戶前，不得要求結清本帳戶。

六、 立約人同意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與證券商之間得以劃撥方式收付之款項，均委託貴社依相關規定辦理。

陸、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事業費用

一、 立約人向貴社申請代繳公用事業或其他費用服務，請自接受委託之事業單位同意之月起開始辦理，**在未洽妥同意前，各月份之費用仍由立約人自行繳納。**

二、 如本帳戶因存款不足、存款遭法院扣押、未中止委託前自行結清帳戶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貴社之原因，致無法代繳

者，貴社得逕自終止代繳之委託，若因此所造成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立約人負責。

柒、定期性存款通則

一、定期性存款種類及定義

（一）「定期存款」：有一定時期之限制，立約人憑存單及原留印鑑或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 本存款最低存入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期間最短不得少於一個月，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定期儲蓄存款」：存款期間，除另有規定外，最長不得超過三年，最短不得低於一年，種類如下：

1.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本存款開戶時，由立約人約定一年(含)以上存期及每月繳款日期及金額(最低壹仟元以上)，到期憑存單及原留印鑑或約定方式一次提取本息之存款。

2.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本存款開戶時，由立約人約定一年(含)以上存期，將本金一次存入(最低壹萬元以上)，到期憑存單及原留印鑑或約定方式一次提取本息之存款。

3.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本存款開戶時，由立約人約定一年(含)以上存期，將本金一次存入(最低壹萬元以上)，按月分期支取利息，到期憑存單及原留印鑑或約定方式提取本金。

（三） 本存款未到期以前，立約人如需用款，可持存單及原留印鑑向貴社原簽發單位申請質借或依規中途解約，其質借金額、利率及期限悉依貴社授信有關規定辦理。

二、利率及計息方式

（一） 存款利率別：立約人於開戶時得自由選擇並事先約定採用固定牌告利率或機動牌告利率計息，惟一經擇定即不得變更。

（二） 定期性存款如遇貴社牌告利率調整時，貴社得公告於官方網站及各分社營業場所，不另個別通知。

（三） 計息方式：

1. 足月部分按月計息，即本金乘月利率(年利率除以 12)，再乘月數即得利息額。

2. 不足月之畸零天數部分，按日計息，即乘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每日利息額。

三、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一） 按每月應存日之貴社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個別複利計息。

（二） 如逾約定存儲日期在三日以上者，應按逾期日數補繳利息 ，將於立約人辦理到期或中途解約時，由電腦就立約人應領之利息中自動抵扣，不須立約人另為繳納。

（三） 逾期達六個月以上者視為停儲 ，俟到期提領已繳部分存款額時，應按已繳各期存款之存儲期間，按月數以存入當時存單契約期限之規定利率個別複利計算，以其合計數計息。

四、中途解約提取

（一） 存單於到期日前中途解約者，應於七日以前通知貴社，如未能於七日以前通知者， 經貴社同意亦得辦理。中途解約時，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係依存款實際存儲期間，按其存入當時貴社相當期別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單利八折計息，若貴社無該期別之牌告利率時，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期別牌告利率計息；惟未存滿一個月者不計息。

（二） 中途解約時，若立約人依原存單利率按月領取之利息已超過貴社應付之利息時，貴社有權就該溢付之利息數額，自應返還予立約人之存款本金中逕行扣回。

五、存單掛失與止付

存單或印鑑應妥善保管，如被盜、遺失或滅失者，應由立約人本人或法人之代表人持證件及原留印鑑(如印鑑遺失者，須立約人本人或法人代表人親自辦理)至貴社填妥申請書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但在**貴社尚未受理立約人掛失止付申請並完成電腦事故登錄前，如有存款被冒領者，貴社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時，仍應由貴社負責。**

六、存款自動轉息

按月領息之定期性存款，立約人如未克按時前來領取利息，得以約定方式填具申請書，委託貴社於每月計付利息之日，將其利息逕予轉入本人於本社(含分社)之各種存款帳戶。

七、存款自動轉期

（一） 凡定期存款及存本取息、整存整付等儲蓄存款，均得向貴社申請將其存款本金或併計到期未提領之利息，於

存款到期日依原科目、期別及計息方式自動轉期續存。

（二） 自動轉期期間自原存單起息日起算，自動轉期次數最多為 99 次。

（三） 每次自動轉期時，無須簽發新存單，新存款利率以轉期日貴社同期別存款牌告利率為準，惟續存未滿一個月即解約者，其續存期間不予計息。

（四） 存單設定質權後，立約人如欲申請自動轉期者，應經質權人之同意。

八、 逾期提取

立約人逾期提取時，其逾期利息按照提取日之貴社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付，本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間，貴社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惟如到期日為休假日時，該休假日之利息應按原存單利率計付。

九、 逾期續存或逾期轉存

（一） 定期存款逾期續存或轉存：

1. **定期存款到期後一個月以內辦理續存或轉存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至新存款之利率則以續存日或轉存日之貴社牌告利率為準。**
2. 採用機動利率之定期存款到期後之轉存或續存，比照前款規定辦理，如其繼續申請機動利率計息者，應自續存日或轉存日起之利率，再行調整時間開始機動。
3. **超逾第一款期間始辦理續存或轉存者，自續存日或轉存日起息，而其原到期日至續存日或轉存日之前一日之逾期利息，應依照第八條逾期提取之逾期息規定計付，至新存款之利率則以續存日或轉存日之貴社牌告利率為準。**
4. 定期存款約定採用牌告利率機動計息，於原存款到期辦理續存時，其「到期日」適逢例假日(非營業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該日又適值銀行調整牌告利率生效起始時，辦理定期存款續存之起息日及利息計算，應自原到期日起算及依該到期日之牌告利率計息，惟原到期日後(次一營業日起)牌告機動利率如有變動，則該部分應依該調整之牌告利率計息。

（二） 定期儲蓄存款逾期續存或轉存：

1. **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後之續存或轉存，如係一年期(含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且於原到期日後二個月以內辦理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逾二個月始辦理續存或轉存者，自續存日或轉存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續存或轉存，且新存款之利率均以續存日或轉存日之貴社牌告利率為準。
2. **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後之續存或轉存，如係未滿一年期之定期存款，且於原到期日後一個月以內辦理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逾一個月始辦理續存或轉存者，自續存日或轉存日起息。其到期日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且新存款之利率均以續存日或轉存日之貴社牌告利率為準。
3. **超逾第一、二款期間始辦理續存或轉存者，其原到期日至續存日或轉存日之前一日 之逾期利息，應依照第八條逾期提取之逾期息規定計付，至新存款之利率則以續 存日或轉存日之貴社牌告利率為準。**
4. 採用機動利率之定期儲蓄存款到期後之續存或轉存，如係繼續申請機動利率者， 應自續存日或轉存日起之利率，再行調整時開始機動。

十、 質權設定與質借

（一） 存單非經貴社同意不得轉讓或出質他人，但得憑存單向貴社質借。

（二） 立約人如需短期借款時，得以存單為質，在存單面額內向貴社原存款單位辦理質借， 惟質借金額、利率及期間悉依貴社授信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 指定到期日定期性存款

本存款項目限定期存款及零存整付、存本取息、整存整付等儲蓄存款，惟均不得辦理自動轉期。

十二、 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

立約人同意依貴社訂定「各項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二) 繳納相關費用。

附表一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稱本社)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本社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 請臺端詳閱下表：

業務類別	一、存匯業務	二、授信業務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依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性別、戶籍資料、聯絡方式、家庭情形、教育程度、工作性質、薪資及其它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社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社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本社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本社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社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1.本社(含受本社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例如：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等)。 2.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與本社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4.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5.臺端同意之對象(例如本社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社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社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社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社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社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社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 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社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 依個資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本社利用臺端個人資料行銷時，臺端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本社應即停止利用臺端個人資料行銷。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社服務專線：0800-251181 詢問，或於本社網站(網址：https://fs161.scu.org.tw/)查詢。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基於本社相關業務之執行所需，本社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六、經本社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本社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相關內容無誤。

附表二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存款業務各項手續費收費標準彙總表

編號	服務項目	摘　要	收費金額（新台幣）
1	領用空白票據	支存三個月平均存款餘額達三萬元以上（或其活期性存款平均存款餘額達五萬元以上）者，得免收。	每張 5 元
		對於使用票據有不正常現象之客戶，除應嚴格控管領用票據外，為反應成本，酌收工本費。	每張 20 元
2	票據掛失止付、除權判決領取止付保留款	以發票人名義申請	每張 200 元
		非發票人名義申請	每張 300 元
		空白票據掛失	每次 200 元
3	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200 元
4	簽發合支		每張 50 元
5	簽發本社支票		每張 50 元
6	拒往、結清銷戶後申請兌付票據		每張 200 元
7	存單/摺掛失補發;印鑑更換,掛失	須更換（補發）單摺、印鑑	每本(張)100 元
8	晶片卡/網銀/行動銀解鎖		每次 50 元
9	晶片卡掛失、補(換)發新卡	須更換(補/換發)晶片卡	每張 100 元
10	晶片卡郵寄(行外交付)工本費		每張 100 元
11	存摺工本費	開戶未滿三個月結清銷戶	每一帳戶 100 元
12	申請存款餘(存)額證明	每件五十元，申請一份以上，每份加收二十元	每件 50 元
13	定存單質權設定通知、解除及實行質權	以存單設定質權予第三者 （設定予本社存單質借者免收）	每筆存單 100 元
13 14	申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	影印當年度傳票 （或列印交易明細資料；依約每月應寄送之對帳單不含在內）	傳票每頁 20 元 交易明細每件 100 元(5 頁內，第 6 頁起每頁 20 元)
		影印非當年度傳票 （或列印交易明細資料）	傳票每頁 50 元 交易明細每件 200 元(5 頁內，第 6 頁起每頁 20 元)
		支票存款明細對帳表（兩個月內）	免費
15	存款不足退票違約金	依票據交換所標準收費	每張 200 元
16	申請註銷退票紀錄	依票據交換所標準收費	每張 150 元
16 17	匯出匯款(本社客戶)	跨行現金匯款每筆在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者，收取匯款手續費	每筆 30 元
		超過二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加收(未滿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計算)	加收 10 元
	匯出匯款(非本社客戶)	跨行現金匯款每筆在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下者，收取匯款手續費	每筆 100 元
		超過二百萬元者，每增加一百萬元加收(未滿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計算)	加收 50 元
18	自動化服務機器、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手續費	金融卡國內跨行提款	每筆 5 元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金融卡國內跨行轉帳	每筆 15 元(註)
		註：交易金額 500 元（含）以下，每帳戶每日限免收 1 次手續費，超過 1 次者，按每筆 10 元計收；交易金額 501 至 1,000 元（含）者，按每筆 10 元計收；交易金額 1,001 元以上者，每筆 15 元	

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標準

編號	收費項目	費用	說明
1	電腦列印資料	每一客戶 100 元	
2	紙本資料(如各式單據、傳票、帳冊.....等)	每一客戶 500 元	查詢案件如超逾 4 名客戶，仍以 4 人計收費用
3	解繳客戶扣押款等財產	每一客戶 250 元	
4	透過「金融帳戶開戶查詢系統」查詢	每一客戶 100 元	